

#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47号、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46号等相关规定，并结合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b>第一条</b> 为规范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行为，保证公司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b>第一条</b> 为规范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行为，保证公司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2	<b>第四条</b>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	<b>第四条</b>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
3	<b>第十六条</b>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	<b>第十六条</b>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

	<p>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4	<p><b>第二十二条</b>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召开股东大会。</p> <p>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p>	<p><b>第二十二条</b>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或召集会议通知中所指定的地址召开股东大会。</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采用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公司将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确认股东身份的合法有效。</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p>
5	<p><b>第三十六条</b>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p>	<p><b>第三十六条</b>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p>

	<p>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p>	<p>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6	<p><b>第三十七条</b>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b>第三十七条</b>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7		<p><b>新增第五十二条</b>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p>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8	<b>第五十二至第六十二条(条款内容略)</b>	<b>第五十三至第六十三条(条款内容略)</b> (注：原第五十二条至第六十二条的修订仅是顺序调整序号为第五十三条至第六十三条，对应条款内容不变。)
9	<b>第五十九条</b> 本规则与《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06)》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时，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b>第六十条</b> 本规则与《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修订)》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时，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九日